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有關股息派發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股息分配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5日關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決議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6元（含稅），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23年度資本公積金不轉增股本。本公司就派發H股股東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說明如下：

1. 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值}}{\text{股利記錄日期前五個工作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於股利記錄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91.0636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10股應得股利為港幣1.82290元（含稅）。

2. 在一般情况下，根据自2017年2月24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向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非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股东派发股息前，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下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为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而本公司将于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后向该等非个人股东派发股息。对于应付予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息，本公司则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等相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免徵个人所得税。本公司H股的外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的自然人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免徵个人所得税。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且股息仅支付予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及因本公司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5.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将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计徵个人所得税；及
-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将不会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6.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将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计徵个人所得税；及
-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将不会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7.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彼等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
8.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H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H股所派发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H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预计于2024年7月5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本公司境内A股的分红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4年6月14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